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子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4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子涵於民國113年06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83,732元	自115年0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00%